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第一節

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預託證券」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預託證券」一詞的含義相同；
「存管人」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存管人」一詞的含義相同。
「合資格證券」	指	根據規則第501條，不限於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和交收的已發行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境外證券、債務證券、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外匯基金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及基金單位)；同時，(a)若文義所需，包括任何數量的該等已發行證券，以及(b)除非文義不許可，否則包括在發行後獲接納為合資格的新發行股份；
「發行人」	指	(i)任何申請其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其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ii)任何申請首次公開發售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其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iii)任何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或該等基金單位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而該等公司或法人為基金單位的信託人或經理人；
「新股發行」	指	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及(ii)項定義而言，該類發行人發行或發售其股份、認股權證、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以及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ii)項定義而言，該類為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的發行人首次發行或發售單位信託基金單位，而上述的發行或發售安排是按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招股章程」	指	任何招股章程、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是向公眾作出要約供公眾認購或購買證券，或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要約認購或購買證券（包括股份、認股權證、預託證券、債務證券及基金單位），並在文義相符的情況下包括有關的申請表格；

第五節

合資格證券

5.1 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證券

合資格證券只限於在聯交所上市或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它們包括：

- (i) 普通股；
- (ii) 優先股；

- (iii) 預託證券；
- (iv) 記名認股權證；
- (v) 有關未供款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vi) 債務證券；
- (vii) 外匯基金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 (viii) 境外證券；
- (ix) 基金單位；及
- (x) 結構性產品。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8.2 一般原則

8.2.2 結算公司的角色

就有關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四大類公司行動或活動的代理人服務，以及有關(a)電子認購新股指示、(b)投標指示及(c)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的代理人服務而言，結算公司作為提供者的角色概述如下：

- (i) 公佈／通訊：意指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或存管人作出的公佈（例如：宣派股息或宣佈須予公佈的交易）或第三者作出對合資格證券持有人構成影響的公佈（例如：宣佈收購建議）及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向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發出及由存管人發出公司通訊（例如：發表年報或載有須予公佈的交易詳情的致股東通告）。就此方面而言，結算公司作為參與者的代理人服務提供者，將負責促使參與者注意到有關事宜或安排向參與者分派有關的公司通訊；

8.5 公司通訊

8.5.1 緒言

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及存管人將會不時向合資格證券的持有人發出報告或通告文件（例如：年報及致股東的通告等）。然而，就境外證券而言，若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境外證券的重要通知及紀錄日期通知，結算公司便會通知參與者該等事項。為確保參與者可收到該等報告或通告文件，結算公司會向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提供參與者的名稱及地址，以便發行人直接把公司通訊寄予參與者。第8.5節不適用於境外證券。

8.7 現金股息權益

8.7.1 權益的決定

參與者因合資格證券而累計應得的現金股息權益，將按其於結算公司（即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一般為呈交過戶文件登記以收取股息權益的最後一日）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合資格證券數目而決定。

就大部份貨幣而言，參與者的股息權益一般會計算至兩個小數位（見第8.23節，該節載有計算不同貨幣所採用的小數位）。

就境外證券及預託證券而言，股息權益一般會在扣除任何適用於結算公司的預扣稅後發給結算公司及有關參與者。